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4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门店类型, 2017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注1:上半年,公司成立的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因而加盟店关店数量增加。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中国未来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对户外用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坚持“探索、专业、坚持”的理念,积极布局未来,为消费者提供户外运动和生活方式所需的专业、时尚和有匠心的服饰及装备。

(一)国际新市场拓展有效,完成初期营销网络搭建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发展形势,公司在保证战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南半球、亚洲等地区新客户资源,完成初期营销网络搭建。

(二)配套管理机制,跨国基地产能实现优化升级 伴随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利用越南、孟加拉国家的比较优势,不断整合当地优质资源,报告期内所设跨国基地完成预期产能计划。

(三)延续户外基因,产品更趋时尚化、潮流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继续秉承“专业+场景”的开发理念,不断完善产品线,增加产品配套性,在延续户外基因的同时,全力打造户外行业标杆产品,实现科技与专业并存,创新与品质齐驱。

(四)开启“不凡之路”系列活动,品牌试水年轻化 在品牌建设方面,以“不凡之路”为主题的品牌系列活动在北京 ISPO 拉开帷幕,借力户外“独脚穿越林海雪原”、“史诗级厄瓜瓜火山徒步”、“欧亚非68国单车骑行”等“不凡之路”。

(五)以需求为导向,会员社区化进程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将重心着力于强化用户和品牌之间的联系,提升用户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公司微信平台正式上线运营,移动商城结合线下实体店、社区结合户外俱乐部,用户可第一时间获取品牌活动资讯,同时借助线下门店系统全方位了解消费者,以需求为导向来触达产品和服务品质的提升。

(六)推进数字化,建立牧高笛大数据库 2018年上半年,公司布局直营门店 CRM 系统及加盟商销售管理系统推广,通过系统掌握门店的销售、库存、成本等销售数据,实现全渠道数据化管理,建立牧高笛大数据库,为产品开发提供精准化的数据支撑。

(七)聚焦店铺零售、专卖店经营,重点提升门店业绩 2018年战略规划将从本质上改变公司运营模式,从批发多渠道招商改变成聚焦店铺零售、专卖店经营。

同时,公司对自营门店做形象标准升级改造,树立标杆门店,提升终端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人才梯队,团队输入大学生储备管理人才,和门店店长训练等培训课程,提高门店整体运营效率,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体验。

(八)搭建员工激励机制,配套培训发展机会 2018年上半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搭建具有凝聚力和竞争力的平台,同时用兼具竞争性和公平性的激励机制,使员工最大限度发挥其潜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4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门店类型, 2017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注1:上半年,公司成立的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因而加盟店关店数量增加。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门店类型, 2017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注1:上半年,公司成立的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因而加盟店关店数量增加。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3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2,645,712.34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金额(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导致。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3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一、投资目的: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理财产品的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及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06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导致。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4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门店类型, 2017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注1:上半年,公司成立的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因而加盟店关店数量增加。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门店类型, 2017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注1:上半年,公司成立的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因而加盟店关店数量增加。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